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34號

原告 葉森陸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蘇怡慈律師
被告 陳東耀
陳育慈
陳信助
陳東寶
高秀美
陳泰村
陳黃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之訴，係以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陳東耀、陳育慈、陳信助、陳東寶、高秀美、陳泰村、陳黃謹（下稱被告7人）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44,756元後，分別將其所有

01 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移轉
02 登記予原告，而依原告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記載系爭土
03 地之買賣價金為19,344,756元，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
04 9,344,756元；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7人應同意
05 原告向陽信商業銀行旗山分行領取履約保證專戶（戶名：陽
06 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帳號：00000-00000000號）
07 內之6,00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；第二
08 項請求被告7人應給付原告違約金6,000,000元部分，依前揭
09 規定，為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訴
10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6,000,000元
11 +6,000,000元=12,000,000元】。綜上，原告先位與備位
12 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3 核定為19,344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280元，扣除
14 前繳裁判費70,201元外，尚應補繳112,079元。茲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1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謝群育